南海问题
the South China Sea Issue

中越联合声明

2008/06/01

一、应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的邀请，越南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农德孟于2008年5月30日至6月2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正式友好访问。访问期间，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与农德孟总书记举行会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分别会见了农德孟总书记。国家副主席习近平出席了有关活动。农德孟总书记还参观了北京奥运设施，并赴江苏省访问。

双方在坦诚友好的气氛中相互通报了各自党和国家的情况，并就两党两国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达成了广泛共识。双方一致认为，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必将对新时期中越关系的全面深入发展，对本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

二、双方强调，两国各自具有本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是符合两国人民根本利益的正确选择。越方高度评价中国改革开放30年来取得的辉煌成就，坚信中国人民一定能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取得新的更大成就，胜利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中方高度评价越南革新事业取得的具有历史意义的重大成就，坚信越南人民一定能够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取得新的更大成就，胜利实现民富国强、社会公平、民主文明的目标。

越方对中国四川省遭受严重地震灾害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表示深切同情和诚挚慰问，相信兄弟的中国人民一定能够早日战胜灾害，重建家园。对中国政府和人民为举办北京奥运会所做的出色筹备工作表示赞赏，并将继续全力支持中方的努力。中方对越方的上述友好情谊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三、双方对两党两国睦邻友好与全面合作关系近年来取得的丰硕成果表示满意。重申中越传统友谊是两党两国和两国人民的宝贵财富，应精心维护并不断发扬光大。双方一致同意在“长期稳定、面向未来、睦邻友好、全面合作”方针和“好邻居、好朋友、好同志、好伙伴”精神指导下，发展中越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始终牢牢把握两国关系发展的正确方向，确保两国关系长期、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双方表示将在各领域继续相互支持、相互帮助，增进全面互信，深化互利合作，促进共同发展，胜利推进各自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将本着“大局为重、友好协商、公平合理、互利共赢”的精神，认真落实两国领导人达成的共识，积极合作，妥善处理和解决两国关系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的协调与配合，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亚洲与世界。

四、双方强调将继续保持两党两国高层密切接触的优良传统，宣布建立领导人热线电话。双方一致同意充分发挥中越双边合作指导委员会的作用，统筹规划和全面推进两国各领域合作。建立两党中央相关部门的交流合作机制，深化治党治国和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经验的交流，继续办好两党理论研讨会，推进党政干部培训合作；推动外交、国防、公安、安全等各部门合作机制有效运转，扩大经贸、科技、文化、教育等领域的务实合作，大力开展青少年及群众团体和民间组织的友好交往，相互配合做好两国人民友好传统的宣传教育活动。

五、双方对近年来两国经贸合作展现出的良好发展势头表示满意，一致同意继续落实好《关于扩大和深化双边经贸合作的协定》，抓紧商签并实施《中越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确定重点合作领域和项目，进一步提升经贸合作的规模和水平。双方同意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的精神，积极开拓新的贸易增长点，保持双边贸易额快速增长，同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改善贸易结构，实现双边贸易的平衡发展。双方将积极支持和推动双方企业在基础设施、制造业、人力资源开发、能源、矿产加工及其他重要领域开展长期互利合作，加强在多农铝矿、“两廊一圈”框架内项目和其他重大项目上的合作。双方重申加强在世界贸易组织等地区、跨地区及国际经济机制中的合作。

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植物保护和植物检疫合作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加强动物检疫和动物卫生合作的协定》及中国向越南提供优惠贷款和出口买方信贷等有关经贸合作协议。

六、双方对陆地边界勘界工作基本完成表示满意，同意进一步密切配合，积极解决剩余问题，切实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如期实现今年内完成陆地边界全线勘界立碑工作的目标，并早日签署新的边界管理制度文件，把两国陆地边界建成和平、友好、合作的纽带。继续落实好《北部湾划界协定》和《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做好共同渔区联合检查和渔业资源联合调查及海军联合巡逻工作；加快落实《北部湾协议区油气合作框架协议》，力争跨界油气勘采合作早出实质成果；维护正常的渔业生产秩序，积极开展北部湾渔业、环保、海上搜救等方面的合作。稳步推进北部湾湾口外海域划界谈判并积极商谈该海域的共同开发问题，早日启动该海域共同考察。双方同意恪守两国高层有关共识，共同维护南海局势稳定，保持海上问题谈判机制，坚持通过和平谈判寻求双方均能接受的基本和长久的解决办法，同时积极研究和商谈共同开发问题，以便找到适合的模式和区域。

七、越方重申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支持中国统一大业，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台独”分裂活动。越南绝不同台湾发展任何官方关系。中方对越方的上述立场表示赞赏。

八、双方对两国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的合作表示满意。双方重申将继续加强在联合国、亚太经合组织、中国—东盟等多边框架下的协调与配合，共同维护和促进世界的和平、繁荣与发展。

九、农德孟总书记对胡锦涛总书记、国家主席以及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所给予的隆重、热情、友好的接待表示衷心感谢，邀请胡锦涛总书记、国家主席早日再次访越。胡锦涛对此表示感谢并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推荐给朋友： 请输入e-mail 确定 全文打印 打印文字稿

相关新闻：

“981”钻井平台作业：越南的挑衅和中国的立场 (2014-0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菲律宾共和国政府联合新闻公报 (2004-09-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文莱达鲁萨兰国联合公报 (2004-09-22)
中越发表联合公报 (2004-10-08)
落实中国-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 (2004-12-21)
中国和印尼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 (2005-04-26)
中国与菲律宾发表联合声明 (2005-04-28)
中国和越南发表《中越联合声明》 (2006-1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2016 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2号 邮编：100701 电话：86-10-65961114 京ICP备06038296号 京公网安备110105002097